8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,潜在供应商应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（珠海）联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（珠海）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（珠海）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8.34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1.401218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 11 月 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